

臺大機械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 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工綜館 734 室

出席：詳見簽到表

主席：黃主任美嬌

記錄：林玉燕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貳、系務報告

● **報告事項：**

- ✧ 11/16 系友回娘家活動圓滿完成，108 學年度傑出系友為 B72 何世池董事長。感謝各位老師協助邀請系友，感謝出席老師現場鼓勵支持，感謝系辦職員辛苦籌畫。特別感謝郭淑芬小姐及郭欣瑋小姐，籌備所有相關物資、規劃流程安排人力、擔任聯繫窗口、處理帳務等等勞苦功高，也謝謝吳季玲小姐當天現場行政支援。感謝創新實作中心管理團隊(莊嘉揚老師)、機械實習工場(蔡曜陽老師)、精密製造中心(廖運炫老師)及智慧機械教學示範實驗室(蔡孟勳老師)團隊籌畫接待介紹，感謝林怡萱同學協助製作壓克力名牌。
- ✧ 1/17、18 機械系教學改進研討會將在北埔麻布山林舉行，請大家踴躍報名，支持系上的活動。
- ✧ 109.01.01 起不能再透過慶齡工業研究中心接產學研究計畫，但尚可進行技術服務。工業中心將轉型作為工學院行政服務中心，協助資源較短缺之系所處理行政業務。
- ✧ 請注意年度決算日期，盡快使用經費並完成報帳程序。
- ✧ 自 109 年起宗倬章基金會研究計畫挪出一部分經費，成立「機械系創新教學研究計畫」，由系主任擔任計畫主持人，計畫經費支援機械系系務彈性支出。剩餘經費捐贈進台大校內帳戶，平均分為五份，提供每組一個研究計畫經費。
- ✧ 系辦十二月將有兩位新職員(林侑俐小姐補林旭芳小姐編審缺、袁蕙芸小姐約用幹事)到任，配合張啟政先生將於明年三月退休，系辦職員職務及座位將有新的調整，請大家留意。
- ✧ 機械實習工場規劃將遷往水源校區，新工場未來發展方向與藍圖積極規劃中，歡迎老師們提供寶貴意見。
- ✧ 感謝陳復國老師幫忙，今年再度為系上同學爭取到四個中鋼越金廠實習名額。
- ✧ 擬邀請楊馥菱、黃信富、莊嘉揚、李貫銘、陳亮嘉、林沛群、陳湘鳳、呂明璋、廖泓漢、許麗、楊士進等老師擔任本系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歡迎本系專任教師自由登記參加。

● **近期活動：**

- ✧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建中 306 班、308 班師生家長共 80 人到訪本系。
- ✧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建中 125 班、126 班師生家長共 69 人到訪本系。
- ✧ 2019 年 11 月 1 日 師大附中高三數理班(二類組)師生共 36 人到訪本系。

- ✧ 2019 年 11 月 1 日 派員至武陵高中進行校系介紹。
- ✧ 2019 年 11 月 8 日 派員至臺南女中進行校系介紹。
- ✧ 2019 年 11 月 9 日 派員參加本校院際盃教職員工慢速壘球聯誼賽。
- ✧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派員至高雄中學進行校系介紹。
- ✧ 2019 年 11 月 16 日 舉辦「2019 系友回娘家活動」。

● 誌謝(108.10.8~108.11.19)：

- ✧ 感謝黃育熙老師及實驗力學實驗室團隊、顏家鈺老師及精密系統控制實驗室團隊、劉建豪老師及波動實驗室團隊、精密製造中心(廖運炫老師負責)、蔡孟勳老師及智慧製造教學研究室團隊、黃漢邦老師及機器人實驗室團隊協助接待 10 月 18 日建中師生參訪。
- ✧ 感謝馬劍清老師及破壞實驗室團隊、楊鏡堂老師及熱流光束實驗室團隊、楊馥菱老師及固液二相流實驗室團隊、臺大先進動力研發中心(鄭榮和老師負責)協助接待 10 月 25 日建中師生參訪。
- ✧ 感謝顏家鈺老師及精密系統控制實驗室團隊、莊嘉揚老師及多尺度系統實驗室團隊協助接待 11 月 1 日附中師生參訪。
- ✧ 感謝黃美嬌系主任、詹魁元老師及在學高中校友游允箴、鄭詮鐸、程泓諭等同學代表本系至武陵高中進行校系介紹。
- ✧ 感謝孫珍理老師及李志中老師代表本系至臺南女中進行校系介紹。
- ✧ 感謝楊士進老師及蔡協澄老師代表本系至高雄中學進行校系介紹。
- ✧ 感謝機械實習工場(蔡曜陽老師負責)、創新實作中心(莊嘉揚老師負責)、精密製造中心(廖運炫老師負責)、蔡孟勳老師及智慧製造教學研究室團隊協助接待 11 月 16 日系友參訪。

● 榮譽事蹟：

- ✧ 黃漢邦老師指導學生黃明寶榮獲 2018 IEEE Access Best Multimedia Award Part 2 (Journal IF: 4.098)。(10/8)
- ✧ 黃漢邦老師指導學生黎純蕙、呂昕儒、林晨涵、李宜修、李昱伯、趙鈺麟、鄭承昀榮獲 2019 中技社 AI 創意競賽「AI 與藝術組」佳作。(10/8)
- ✧ 黃漢邦老師指導學生趙鈺麟、陳則倫、黃嘉欣、陳力揚、陳冠辰榮獲台泥《TCC 循環經濟—2019 菁英召集令》佳作獎。(10/9)
- ✧ 李綱老師指導學生黃郁鈞、潘正明、林冠吾、張友鵬、張豐東、李東霖、徐維銘、陳軼擔任 iAuto-臺大-明志科大自駕車團隊成員，參加杜拜世界自駕運輸挑戰賽榮獲新創組第二名。(10/15)
- ✧ 蘇偉儒老師指導學生鄭皓方、莊立楷、陳有文、陳冠綸榮獲第 23 屆 TDK 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飛行組競賽獎第二名。(11/1)
- ✧ 蕭浩明教授團隊榮獲第 16 屆國家新創獎「新創精進獎」。(11/4)
- ✧ 蕭浩明教授與施吉生技榮獲第 16 屆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11/4)
- ✧ 蕭浩明老師指導學生黃子瑜、簡郁珉、鄭郁潔、王靖茶榮獲 2019 亞太熱流科學與工程會議「學生海報競賽銀牌獎」暨「大會特別獎」。(11/4)
- ✧ 陳湘鳳教授指導碩士生呂元皓榮獲 IET 碩士佳作論文獎。(11/9)
- ✧ 莊嘉揚教授指導學生陳甄雅、葉昭勇榮獲 2019 第五屆旭泰科技論文獎大專專題競賽

旭泰銀獎。(11/11)

✧ 陳湘鳳教授指導碩士生呂元皓榮獲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碩士論文獎佳作。(11/18)

● **請各委員會報告:**課程委員會(楊馥菱)、招生委員會(主任)、安全衛生委員會(蕭浩明)、空間規劃委員會(主任)、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獎學金委員(黃信富)、圖書委員(蘇偉儒)

✧ **課程委員會報告:**

(一). 服務學習改制之因應措施:

依校方建議進行

1. 依據「107-2 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新生，服務學習一、二、三改為甲、乙，學生應修滿 2 門(不限甲甲、甲乙或乙乙)。
2. 校方目前先統一設定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修習服務學習一二三，可充抵甲乙。
3. 校方建議服務學習一二三應繼續開設，以供 107 以前入學之舊生修習，未來請視舊生需修課人數陸續停開。
4. 參考校方提供新制服務學習甲、乙中英文課程名稱之建議如下：
502 001A0 服務學習甲：Service Learning (a)、0 學分
502 001B0 服務學習乙：Service Learning (b)、0 學分

● **請各中心負責人報告:**創新實作中心(莊嘉揚)、實習工場(蔡曜陽)、計算機中心(陳湘鳳)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系主任提)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 1。

二、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系主任及副系主任選任辦法]。(系主任選任委員會提)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 2。

三、案由：擬提案知識領域課程初選階段只開放給本系大三大四學生。(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近年有越來越多的學生提前於大二開始修習知識領域課，導致大三大四學生選不上課，影響學生畢業時程。考量知識領域課程之主要授課對象為高年級學生，因此提案修改在初選時限定本系大三大四學生，待開學再依課程狀況開放加簽。

決議：通過知識領域課程初選階段只開放給本系大三大四學生。

四、案由：擬提案下修本系必修課程之初選人數至 55 人。(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考量教師控管班級學生之彈性，以及近年來課程通過比例提高之事實，課程委員會統計 107 學年本系必修與知識領域課程修課人數，以及往年被當人數於下表：

	平均人數	標準差
大學部必修	修課 52.75 人	3.43 人
知識領域課程	修課 58.47 人	29.2 人
104-107 被當人數、單一課程最高 12.75 人		

由此，提案將必修課初選人數上限由既行之 65 人調降至 55 人。

決議：通過必修課初選人數上限由既行之 65 人調降至 55 人。

五、案由：擬建議本系英語必修課於開學加選階段，優先給予外籍生加選權。(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選課系統無法綁定英語課程於外籍生，常有本系外籍生選不上英語課程的情形。因此建議先提供外籍學生優先加選權。

決議：通過選課系統綁定英語課先提供本系外籍學生及雙主修本系外籍學生優先加選權。

六、案由：擬修正「臺大機械系教學服務獎勵金教學助理津貼申請規則」，本系研究所組定課程及知識領域實作課程可比照大學部必修課，申請教學助理津貼。並同步修正「臺大機械系教學服務獎勵金教學助理津貼申請規則」。(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1. 比照本系大學部必修課，本系研究所組訂課程可不受人數限制可安排兼任助教一位；本系知識領域實作課程(如應用電子學、電工學)，修課人數受限於實驗實作空間，因此也不受人數限制，可申請兼任助教一份。知識領域實作課程教學助理津貼比照大學部必修課、研究所組訂課程之學助理津貼則比照一般選修。

2. 外籍兼任老師之課程若未達本系教學助理津貼申請規則，可專案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

決議：通過。其中研究所組訂課程包含碩士班必修及必選課程，並同步修訂「臺大機械系教學服務獎勵金教學助理津貼申請規則」及「臺大機械系教學服務獎勵金教學助理津貼申請規則」如附件 3-1、3-2。

七、案由：新開課程「學士論文」。(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學士論文」為 2 學分，學分取得規則如下：

1. 需完成至少 1 個學期學士專題研究後，方得在同專題指導老師下修習學士論文。
2. 完成學士論文且通過口試後，始能取得學分。口試需含口試委員至少 3 人(含指導老師)，其餘細節比照碩士論文口試辦法。
3. 學士論文最多 2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決議：通過。

八、案由：擬修訂知識領域課程修業規則、開課辦法及相關配套。(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1. 本系大學部知識領域課程自 2003 年改革至今已經超過 15 年，然學習環境與經驗的改變、教師專長之改變，希望重新檢視本課程之開授方法與修課規則。以期達到下列目標：選課制度更彈性、排課時間更確定、學習方式更多元(跨領域、實作等)、環境更國際化(英語授課)。

2. 擬修訂本系知識領域課程修業規則如下，涵蓋在本系大學部學生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中。

原規則 本系大學部畢業最低總學分 140 學分，內含 69 學分必修、24 學分共同必修與通識(校定)、以及 47 選修學分，選修學分中含 21 學分之系定選修(知識領域課程)。此 21 學分需由七類知識領域課程中至少選三類修習、其中含兩

類第(1)至第(5)類知識領域課程，且每類知識領域至少 2 門課。

修正規則 本系大學部最低總學分 134 學分，內含 69 學分必修、24 學分共同必修與通識(校定)、以及 41 選修學分，選修學分中需含 15 學分之系定選修(知識領域課程)。

3. 擬修訂知識領域課程開課辦法如下：

- (a) 既行的第(1)至第(5)類之知識領域課程課表將繼續提供學生，惟請各組檢視知識領域課程，選出兩門課訂為每學年必開課程，分上下學期各 1 門固定時間開設，且當中至少有 1 門為英語授課。
- (b) 各組可再增加其他彈性開設(非每年必開)的課程、但有 6 門總數上限。
- (c) 除原(1)~(7)類之知識領域課程，也將同步提供其他串聯知識領域課程的組合建議，提供學生依個人專業興趣修習。

決議：由於時間因素移至下次會議再議。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之推薦，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及工學院有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未修正)	第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時需繳交之著作及資料，依照校教評會及『工學院辦理教師升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資格條件，必須符合『工學院辦理教師升等注意事項』之規定。	
(未修正)	第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在規定時限內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教師評審委員會擇期召開升等會議，審查後議決向工學院推薦升等教師之名單。	
第五條 本系推薦之升等候選人，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先對個別候選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分別進行無記名投票，決定是否通過推薦。接著，就通過推薦之升等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決定推薦之優先順序。 升等候選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皆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本系始得向法院推薦。 各項目投票過程中不立即進行開票作業，僅先確認回收之投票單份數無誤，將投票單裝入信封袋並置於會場中央後，接著進行下一項目之討論及投票。	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會議處理升等審查及推薦方式： （一）對已獲同意推薦升等之教師，依下列方式分級排列推薦之優先順序。 （二）決定申請人之推薦優先順序，以教學、研究和服務三項綜合考量，根據申請人數之多寡設定一點數範圍，點數高者為優先。由出席委員評定每一申請者之點數，但同一點數不得超過二名，刪除每一申請者所獲得點數之最高及最低10%之後，以總點數之高低來排列優先順序。 （三）將各申請人所得點數以四捨五入方式，折算為應得票數，加上被刪除最高及最低點數之10%所佔之票數，便為該申請人之實得票數。 （四）根據第（二）款所排定之優先順序，及第（三）款實得票數，向工學院推薦。	
第六條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日內，檢具詳細理由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接獲申覆書並與當事人充分溝通後，送院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經討論後議決之。	第六條 申請升等未獲推薦之教師如擬提出申訴，得檢具詳細理由於升等會議結束後三天內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接獲申訴書並與當事人充分溝通後，送院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經討論後議決之。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系主任及副系主任選任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系主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未修正)	第三條 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有所異動時，應召開系務會議並成立「系主任選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現任系主任續任或下一任系主任選任事宜。	
(未修正)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每一學術分組就專任教師中各推選委員一人組成，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若出缺或成為系主任候選人而須退出本委員會時，則由該委員所屬之學術分組另推選委員一名遞補之。	
(未修正)	第五條 系主任被選舉人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系主任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並須滿足現行學校相關之規定。	
第六條 系主任續任與選任作業流程如下： 一、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開始進行系主任續任作業： （一）本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五個月，完成徵詢系主任之續任意願，如獲同意，應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完成是否續任之作業。 （二）系主任之續任需經系主任選舉人會議開會議決，經獲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應報校聘兼之。 二、系主任若不續任或無法續任，其任期屆滿前四個月開始進行系主任選任作業： （一）系主任選任作業開始後一週內，若有符合系主任被選舉人資格的專任教師主動表達參選意願時，本委員會將其	第六條 系主任續任與選任作業流程如下： 一、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開始進行系主任續任作業： （一）本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五個月，完成徵詢系主任之續任意願，如獲同意，應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完成是否續任之作業。 （二）系主任之續任需經系主任選舉人會議開會議決，經獲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能報校聘兼之。 二、系主任若不續任或無法續任，其任期屆滿前四個月開始進行系主任選任作業： （一）系主任選任作業開始後一週內，若有符合系主任被選舉人資格的專任教師主動表達參選意願時，本委員會將其	修改候選人僅有一人，也能辦理系主任推選

列入系主任初選候選人名單。 (二)主任選任作業第二週起，排除已主動表達參選意願者，選舉人以無記名方式針對本系所有符合系主任候選人資格之專任教師進行問卷調查，調查表如附件。調查表之回收須達選舉人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獲選舉人總額過半數認同之人選，本委員會以保密方式徵詢當事人並獲得書面同意後，將其列入初選候選人名單。 (三)自系主任選任作業開始第四週內，若初選候選人達四(含)位以上時，應進行初選，由選舉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三人以上，圈選不滿三人者該選票為廢票。得票數最高之三人列入選舉人會議之系主任候選人。若初選候選人為一至三人時，則逕行進入選舉人會議。若無初選候選人或僅有一人時，則請院長就本系專任教授中指派一人代理系主任，代理系主任之任期不得超過一年，且以一次為限。 (四)系主任選任作業開始兩個月內，應召開選舉人會議進行決選作業，出席人數應達選舉人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會。選舉人在選票上填寫系主任候選人之優先順序，選票上之排序若有並列或空白者屬無效票。本系依投票結果向院長推薦候選人一至三名，由院長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	列入系主任初選候選人名單。再隔一週，以無記名方式向本系所有符合系主任候選人資格之專任教師(排除已主動表達參選意願者)進行問卷調查，調查表如附件。調查表之回收須達選舉人總額之百分之八十。本委員會從回收之調查表中超過半數同意之人選，以保密方式徵詢當事人並獲得書面同意後，列入初選候選人名單。 (二)自系主任選任作業開始第四週內，若初選候選人四(含)位以上，應進行初選，由選舉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三人以上，圈選不滿三人者該選票作廢。得票數最高之三人為系主任候選人。若初選候選人為二或三人時，則逕行進入選舉人會議。若無初選候選人或僅有一人時，則請院長就本系專任教授中指派一人代理系主任，代理系主任之任期不得超過一年，且以一次為限。 (三)系主任選任作業開始二個月內，應召開選舉人會議進行決選工作。選舉人在選票上填寫系主任候選人之優先順序，選票上之排序若有並列或空白者屬無效票。本系並依投票結果向院長推薦候選人二至三名，由院長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對於選任作業之一切內容均須保密。除優先順序投票之結果外其他得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對於選任作業之一切內容均須保密。除優先順序投票之結果外其	

票數均不得對外洩露。新任系主任產生後所有選任作業資料應立即銷毀。	他得票數均不得透露。新任系主任產生後所有選任作業資料即須銷毀。	
第八條 系主任選舉人總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交由本委員會認定系主任發生重大事由，本委員會召集人必須召開『系主任適任會議』。系主任適任會議應有系主任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由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決議不適任後，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不適任案如未獲通過，對同一系主任不得於同一任期內以同一事由再提不適任案。	第八條 系主任選舉人總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認定系主任發生重大事由，本委員會必須召開『系主任適任會議』。系主任適任會議應有系主任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由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決議不適任後，報請院長轉陳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不適任案如未獲通過，對同一系主任不得於同一任期內以同一事由再提不適任案。	
(未修正)	第九條 副系主任由系主任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並應隨同該系主任去職。 副系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該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未修正)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任期於新一屆系主任選任委員會組成後屆滿。本委員會得就選舉辦法檢討並向系務會議提出修改建議。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臺大機械系教學服務獎勵金教學助理津貼申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系大學部開授之必修課程及研究所組定課程(包含碩士班必修及必選課程)： 1.每學期排課時同時由授課教師指定研究生參與教學，或委由系上安排。唯「服務一、二、三」及「專題討論」、「學/碩/博士專題研究」等課程不安排研究生參與教學，「機械工程概論」、「機械工程實務」及「工場實習」各提供一份教學助理津貼。 「服務一」及「專題討論」必要時可由系辦支援行政服務。 「量測原理與機工實驗」每學期至多提供六份教學助理津貼。實際份數應依是否有專任技術員工或專任助教輔助情形，由課程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2.授課教師未指定研究生參與教學之必修課程，可於前一學期期中公布於機械系網站上，由有意願參與教學之研究生於期限內上網申請(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大學部成績單)，並列印繳交具有指導教授同意簽名之申請表。 學期結束前由課程委員會審查，經授課教師同意，決定適當人選，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一、本系大學部開授之必修課程： 1.每學期排課時同時由授課教師指定研究生參與教學，或委由系上安排。唯「服務一、二、三」及「專題討論」、「學/碩/博士專題研究」等課程不安排研究生參與教學，「機械工程概論」、「機械工程實務」及「工場實習」各提供一份教學助理津貼。 「服務一」及「專題討論」必要時可由系辦支援行政服務。 「量測原理與機工實驗」每學期至多提供六份教學助理津貼。實際份數應依是否有專任技術員工或專任助教輔助情形，由課程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2.授課教師未指定研究生參與教學之必修課程，可於前一學期期中公布於機械系網站上，由有意願參與教學之研究生於期限內上網申請(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大學部成績單)，並列印繳交具有指導教授同意簽名之申請表。 學期結束前由課程委員會審查，經授課教師同意，決定適當人選，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新增研究所組定課程(包含碩士班必修及必選課程)。
二、本系開授之知識領域或一般選修課程： 修課人數達五十名(含)以上者，授課教師得向系上申請一份教學助理津貼；達壹佰名(含)以上者，得再申請一份教學助理津貼。	二、本系開授之知識領域或一般選修課程： 修課人數達五十名(含)以上者，授課教師得向系上申請一份教學助理津貼；達壹佰名(含)以上者，得再申請一份教學助理津貼。	1.新增知識領域實作課程申請教學助理津貼規定。 2.新增外籍兼任教師課程申請教學助理津貼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惟本系知識領域實作課程不受此人數限制，可申請一份教學助理津貼。 外籍兼任教師所開授之課程若未達此人數限制，可專案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			
三、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三、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改。

「臺大機械系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本系受領研究生獎勵金者，均須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	一	本系受領研究生獎勵金者，均須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	未修改。
二	本系將校方撥給之研究生獎勵金依性質分為「勞僱型兼任助理—教學助理」津貼、「勞僱型兼任助理—行政助理」津貼及「獎助金」。 研究生需填寫繳交「機械系研究生獎勵金申請表」提出申請。 「勞僱型兼任助理—教學助理」津貼由參與課程教學之研究生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准後領取； 「勞僱型兼任助理—行政助理」津貼由參與系所服務之研究生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准後領取； 「獎助金」由符合本辦法第一條之研究生申請，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准後領取。	二	本系將校方撥給之研究生獎勵金依性質分為「勞僱型兼任助理—教學助理」津貼、「勞僱型兼任助理—行政助理」津貼及「獎助金」。 研究生需填寫繳交「機械系研究生獎勵金申請表」提出申請。 「勞僱型兼任助理—教學助理」津貼由參與課程教學之研究生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准後領取； 「勞僱型兼任助理—行政助理」津貼由參與系所服務之研究生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准後領取； 「獎助金」由符合本辦法第一條之研究生申請，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准後領取。	未修改。
三	1. 一份教學助理津貼為必修課及知識領域課程每個月核給玖個基點，研究所組定課程(包含碩士班必修及必選課程)及一般選修課程為每個月核給柒個基點；每學期至多核給五個月。每基點折合率，視校方獎勵金補助經費狀況另定之。 一份津貼由一位研究生領取，如有特殊需求者，應擬具理由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核可。 2. 行政助理津貼視系所服務工作之內容、用時而定。 3. 自校方撥給之研究生獎勵金預算總額，扣除前兩項「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使用總額（含必要支出）後，為「獎助金」預算總額。	三	2. 一份教學助理津貼為必修課及知識領域課程每個月核給玖個基點，一般選修課程為每個月核給柒個基點；每學期至多核給五個月。每基點折合率，視校方獎勵金補助經費狀況另定之。 一份津貼由一位研究生領取，如有特殊需求者，應擬具理由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核可。 2. 行政助理津貼視系所服務工作之內容、用時而定。 3. 自校方撥給之研究生獎勵金預算總額，扣除前兩項「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使用總額（含必要支出）後，為「獎助金」預算總額。 4. 將「獎助金」預算總額，依每位	新增研究所組定課程津貼計算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 將「獎助金」預算總額，依每位指導教授審查核准後之人數，並依碩博士生每名 3:4 之基數比例分配一額度至每一教師，每位研究生可領取之額度由其指導教授決定之。		指導教授審查核准後之人數，並依碩博士生每名 3:4 之基數比例分配一額度至每一教師，每位研究生可領取之額度由其指導教授決定之。	
四	研究生申請教學助理津貼應取得指導教授許可。每名研究生每學期以服務一班課程教學為原則，至多得服務兩班課程教學。	四	研究生申請教學助理津貼應取得指導教授許可。每名研究生每學期以服務一班課程教學為原則，至多得服務兩班課程教學。	未修改。
五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起四個工作日內完成註冊手續，並填寫繳交「研究生獎勵金同意書」方能申請獎勵金。	五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起四個工作日內完成註冊手續，並填寫繳交「研究生獎勵金同意書」方能申請獎勵金。	未修改。
六	研究生對本獎勵金之申請過程或結果如有不服，可具體載明相關事實，於通知送達日起三十日內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覆。 課程委員會進行申覆案審核時，必要時可請申覆人與關係人到會說明。 審核確定後之決議，報請系主任執行之。	六	研究生對本獎勵金之申請過程或結果如有不服，可具體載明相關事實，於通知送達日起三十日內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覆。 課程委員會進行申覆案審核時，必要時可請申覆人與關係人到會說明。 審核確定後之決議，報請系主任執行之。	未修改。
七	研究生對參與教學、行政等服務之負擔，如有不服，可具體載明相關事實向系主任提出申訴。	七	研究生對參與教學、行政等服務之負擔，如有不服，可具體載明相關事實向系主任提出申訴。	未修改。
八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	八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	未修改。